

证券代码：600477

证券简称：杭萧钢构

编号：临 2008-025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书面通知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 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362 号）有关规定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认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0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浙科发高[2008]314 号），认定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有效期 3 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含 2008 年），所得税享受 10% 的优惠，即所得税按 15% 的比例征收。公司将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，尽早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